

致：不接納收購建議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東(界定及解釋如下)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向不接納就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股東發出之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
第168(1)條及附表九第二部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收購人」)，就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股份之現金收購價(界定及解釋見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收購文件)為每股1.0933港元。

於最後接納收購建議時間及收購建議截止時間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收購人已就收購建議接獲 39,505,750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56%。緊接收購建議截止時間，並計入根據收購建議而接獲之有效接納書，以及待完成轉讓該等股份予收購人後，收購人合共擁有 207,818,788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2.36%。

根據公司條例第168(1)條及附表九第二部份(隨附複印本一份以供閣下參考)，收購人現發出通告予閣下，閣下有權行使閣下之權利，以要求收購人收購閣下所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本文隨附標題為「表格RE2-致持異議的股東的通知」的複印本，敬請閣下垂注。閣下之權利必須不遲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後兩個月行使。

如欲行使該等權利，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覆表格及轉讓書(就轉讓書而言，請僅簽署轉讓人一欄及請勿在文件上註明日#)，及連同上述文件內所述之其他所需文件一併交回該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電話號碼：2980-1333)。倘閣下行使該等權利，收購人將有權及受約束須按收購建議之條款或可能協定之其他條款或法院頒佈(由閣下或收購人申請)認為適宜之條款，以收購閣下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
董事
羅錦輝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日期將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填上以作打厘印之用。
* 本通告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